

民族风情：独龙族概述（习俗信仰禁忌等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6/2021_2022__E6_B0_91_E6_97_8F_E9_A3_8E_E6_c34_186002.htm 概述：1998年底我国独龙族总人口为0.57万人，占云南省少数民族人口数量的比例为0.043%，据2000年云南省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，独龙族有5884人。独龙族分布的地区位于缅甸北部和中国云南、西藏交界的结合部。独龙族居住的独龙江乡(独龙江流入缅甸境内称恩梅开江)为南北向横断山高山峡谷带，受群山环抱，沟壑纵横。东界最高峰与怒江峡谷并连，西面最高峰为4934米的担当力卡山与缅甸毗邻，北与海拔大于3200米的西藏高原相连并与印度相近，是一个狭长形的极为偏僻和封闭的区域。独龙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，是该语族中保留早期面貌较多的一种语言，使用人口少但很有学术价值。由于独龙江地区历来鲜与外界交往，故语言发展缓慢，保留早期面貌较多。在同语族的语言中，独龙语和景颇语、登语、珞巴语等几种语言比较接近。历史独龙族自称“独龙”，他称有“侏人”、“曲人”、“侏子”、“侏帕”、“洛”、“曲洛”等。新中国成立后，根据本民族的意愿，将其自称独龙作为民族称谓。由于独龙族先民生活在几乎与世隔绝的高山峡谷地带，北连西藏高原，东接高黎贡山，西界担当力卡山与缅、印毗邻，形成相对高差3800多米的纵深峡谷地貌。这种地理环境所致很少为外人所知。因而在古代汉文文献中对独龙族记载甚晚，在元、明以前其确切族称难以考定。但从其语言系属上分析，独龙族与我国古代氏羌部落有着密切的联系。是古代氏羌族群的一个组成部分。目前所知最早的文献记载是唐代

樊绰的《云南志》。从公元8世纪起，属南诏、大理云南地方政权的管辖。元明以后属丽江纳西族木氏土司统治。17世纪以来陆续又受到维西厅、康普和察瓦龙藏族土司和喇嘛寺的统治。辛亥革命以后，建立了菖蒲桶（贡山县）、上帕（福贡）、知子罗（碧江）等三个“殖边公署”，后又改为设治局，直到新中国成立。解放前，由于山川的阻隔和历代反动统治的压迫剥削，独龙族人的社会生产力发展很低，基本上还处于父系家族公社制，内部分为50多个父系氏族。独龙族的传统生活方式是以家族公社为中心的原始共产制，共同生产，共同占有生产生活资料。家族长负责处理协调，族人共耕，儿媳轮流煮饭，吃饭时由主妇按人头平均分配。他们主要使用原始的木、竹制简单工具，从事刀耕火种的粗放农业，采集和狩猎在家庭副业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。独龙族人民生活十分贫苦，没有商品交换，采用刻木结绳记事，直到新中国成立后才彻底改变了这一落后面貌。独龙族人民勤劳好客重友，常常一家有事，全村帮忙。猎获的野物，凡参与狩猎者人人有份。他们重信义遵诺言，有着优良朴素的道德观念，“夜不闭户，路不拾遗”，是独龙族的传统美德。宗教信仰独龙族人信仰自然崇拜的原始宗教，相信万物有灵。他们认为人一生的祸福、天灾人祸均由“鬼”在支配，因此经常祭鬼、驱鬼，以祈福免灾。生活习俗独龙族的房屋主要有木垒房和竹蔑房两种。木垒房是木结构，四壁用圆木自下而上垒积固定成墙，用茅草或木板作屋顶，在离地一米处用木板或竹蔑铺成楼板，形成长方形的矮楼。上层住人，下层养牲畜。门在房子两侧，四面无窗。竹蔑房是竹木结构，形状与木垒房相同。只是在用料上用竹蔑代替了木板。不论在竹

蔑房还是木垒房，都置有两个以上的火塘。火塘一般设在房内两边或设在房内四角。长者的火塘设在上方。独龙族有早晚一日两餐的习惯。早餐一般都是青稞炒面或烧烤洋芋；晚餐则以玉米、稻米或小米做成的饭为主，也用各种野生植物的块根磨成淀粉做成糕饼或粥食用。独龙族民间，仍然保留煮、烧、烤等古朴的烹调方法，其中最常见的是用一种特制石板锅烙熟的石板粑粑。烙制石板粑粑时，多选用阿吞或董棕树淀粉，用鸟蛋和成糊状，然后倒在烧热的石板锅上，随烙随食，别具风味。独龙族的家庭大体可分两种；一种是家长制家族，儿孙结婚后不分居，紧接着原来的住宅加盖一间房子，下一代再依次加盖，排列成一行，大家住在一起，共同劳动、共同生活，一切财产都是公有，只有男子的弓箭长刀及妇女的首饰属于个人所有。辈分及年岁最长的男子是当然的家长，家长的职责是安排生产、管理粮食，对外交涉联系也由他出面，家长在家庭里很受尊重，但没有绝对的权力，有事全家族男子共同商量办理。煮饭由妇女轮流担任，吃饭不论大人小孩平均分配。在北部独龙江沿岸的独龙族，大多数是一夫一妻的个体家庭，儿子结婚以后，即单独建立小家庭，但住宅仍与父母联在一起，同房居住，分锅吃饭，父母留小儿子共同生活。分家时作为财产分配的，一般只有一口锅及一些粮食，少数富有的人可分到一盘三脚架、一只小猪等。土地不分，轮歇耕地仍保持公有，共同劳动所取得的粮食，弟兄们平均分配。副业生产各户单独进行，如挖虫草、贝母等药材，归个人所有。如分得的粮食不够吃，自己可以单独开种一部分土地，通过“瓦刷”来进行生产，也可以和其他人伙同开荒，以满足个体家庭的需要。也有一些是兄

弟分家以后，因村寨内可耕土地不多，即搬到其他地方，单独建立村寨或加入其他地多人少的村寨，但仍与本家保持着联系，遇到杀牛祭鬼或婚丧等事，都要请本家的人来参加或送肉给他们。服装特色一般男女上身用一幅独龙毯斜披并从腋下拉向前胸，前后的布片任其自然垂落。下身穿麻布短裤。左肩一角用草绳或竹针拴结，右肩右臂穿衬衣或完全袒露。腰间佩带弩弓、箭包和砍刀。独龙男女均喜爱装饰品，尤其是青年女子常常披挂五颜六色的串珠、胸链、耳环等。同时妇女出门要身背精致的篾箩。既美观又实用，是为独龙女子装饰自己的组成部分。独龙族男女均散发，前发齐眉，后发在肩，左右发齐耳。男女都不戴帽，赤足。解放前，为了表示成年，独龙女孩到了十二、三岁必须进行纹面。届时女孩躺在一个舒适的地方，由纹面师用削尖的竹签，沾着锅烟水在脸上画出纹样，然后用竹签扎刺。每刻一线将血水拭去，再用锅烟灰或者一种深色的草汁反复揉擦刺纹，使它渗入皮下。一周之后刺划的面孔红肿结痂，痂落愈合肉皮上便呈现出黑色或青靛色的花纹。现在，独龙族妇女已不再纹面。

节日：独龙族一年只有一个节日，独龙语称“卡雀瓦”，意为年节。节日的具体时间由各家或各个家族自己择定，一般都在农历的冬腊月，欢度二天或四五天不等。独龙江地区因气候差异各地粮食收获的时间迟早不等，这样，过节就受到收获季节的不同而分先后。每个家族都可以自行选择吉日过年。过年的第一天，妇女们把自己精心编制的彩色麻布挂于竹竿，并把竹竿插在住房上方事先打扫干净的平地上，以表示节日的来临。入夜，主人和被邀请来的亲朋好友围坐在火塘边饮酒互赠祝词。第二天举行射猎大典，祭山神。“山神

”是用熟荞麦面捏成的一个尖顶圆柱体的象征物。同时还把熟荞面捏成的各种动物模型放在“山神”的周围，再将所有动物模型放置在一个簸箕内。太阳出来后就将这些祭品抬到房后干净的坡地上，点燃松明、青松毛，再烧上少量的粮食，由主祭人磕头祈祷唱调子。祭毕，年轻的猎手们就挽弓搭箭，射动物模型。接着，围观的群众敲响锣、皮鼓，手拉手结成一圈唱歌跳舞。晚间则大家挨家挨户喝酒、共庆佳节。年节里最隆重的仪式是剽牛。这一天，全寨人齐集祭场，由主持年节的家族长把牛拴在赛场中间的木桩上，然后由一个被推选出来的年轻妇女在牛角上绕串珠连，牛背上盖麻布毯子。主祭人烧松烟向天神磕头、念祷词后，便于挥锋利的竹梭向牛腋猛刺。这时，场上的人群便自觉结成圆圈，敲响锣，挥刀舞弓引吭高歌，翩翩起舞。青壮年男子还边跳边用竹梭向牛猛刺，直到将牛刺倒在地。然后，割下牛头、剥下皮，将牛肉砍成均匀的蛇，凡聚会的大人小孩每人一份，当场烧食，边吃边喝水酒。当天歌舞欢庆，通宵达旦。禁忌：独龙族的禁忌主要有产妇不得在室内分娩。认为其“不洁”之气，会冲犯室内的弓弩等狩猎用具，致使狩猎无获；分娩时，忌男人照料，否则认为不洁之气会导致男人一生不吉，甚至双目失明；女子出嫁后，不得回娘家生孩子，否则，认为会影响娘家子孙兴旺。一旦发生，女婿须送两瓶酒及若干兽肉给岳丈家，作为补偿。死者咽气前，须将家中所留种子转移他家或他处，否则种子不会发芽；出殡时，尸体不可从大门抬出；鬼林中的树木严禁砍伐，否则寨中人会病死，粮食歉收；主人出门打猎时，客人不得来访，否则客人灵魂会把猎物夺走等；拣到别人打死的动物要分给大家吃才能免灾，

不然会倒霉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